

平安理财宝家庭投资型保险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产品发行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托 管 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5 年 8 月

重要提示

本产品的产品发行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产品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产品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产品份额变动情况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产品一定盈利。

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

本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目 录

第一章 产品简介.....	4
第二章 主要财务指标、产品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7
第三章 管理人报告.....	8
第四章 托管人报告.....	10
第五章 财务报告.....	11
第六章 投资组合报告.....	19
第七章 产品份额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	20
第八章 产品份额变动.....	21
第九章 重大事项揭示.....	22
第十章 备查文件目录.....	23

第一章 产品简介

1、产品基本资料

产品名称：	平安理财宝家庭投资型保险
产品简称：	平安理财宝
产品运作方式：	开放式
产品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2 月 4 日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100,354,976.00 份
产品合同存续期：	8 年

2、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对未来市场趋势做出主动判断，在预设的资产配置比例限制下，实施灵活的战略资产配置；在股票投资部分，精选成长性高且估值合理的股票进行投资，追求资产的快速稳健增值，力争实现显著超越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以宏观经济、宏观政策、市场运行特征等方面的综合分析结果为依据，对未来市场趋势做出判断，在预设的限制条件下确定大类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实施灵活的战略资产配置。股票投资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精选具有高成长性且估值合理的股票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涨跌幅×6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涨跌幅×3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属于中等风险的偏股配置型理财产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固定收益类产品，低于股票型产品

3、产品发行人

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 6、7 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 6、7 层
邮政编码：	518048
国际互联网地址：	www.pingan.com
法定代表人：	孙建平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冠如

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与投诉电话:	95511
传真:	0755-82414813

4、投资管理人

名称: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29F—31F
邮政编码:	200120
国际互联网地址:	www.pingan.com
法定代表人:	万放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杨梦溪
联系电话:	021-38637003
传真:	021-33827202

5、产品托管人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33
国际互联网地址:	www.ccb.com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信息披露负责人:	田青
联系电话:	010-67595096
传真:	010-66275862
电子信箱:	Tianqing1.zh@ccb.com

6、信息披露

登载年度报告正文的发行人互联网网址:	www.pingan.com
年度报告置备地点:	产品发行人、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处

7、其他相关资料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 100-A 座 34 楼
产品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 6、7 层

第二章 主要财务指标、产品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一、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利润(元)	35,661,941.32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元)	24,931,737.61
3	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利润(元)	0.2519
4	期末产品资产净值(元)	141,252,250.95
5	期末产品份额净值(元)	1.4075
6	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9.92%
7	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22.00%
8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2.06%

二、产品净值表现

1. 本产品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98%	0.49%	7.11%	1.57%	3.87%	-1.08%
过去六个月	22.00%	0.46%	16.77%	1.37%	5.23%	-0.91%
过去一年	29.87%	0.37%	59.98%	1.12%	-30.11%	-0.75%
自产品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42.06%	1.00%	12.60%	1.15%	29.46%	-0.15%

2. 本产品合同生效以来产品份额净值变动情况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比较



三、过往三年每年的产品收益分配情况

本产品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已实施每份分红 0.010 元。

第三章 管理人报告

第一节：投资管理人及投资经理情况

一、投资管理人情况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达 1.6 万亿元人民币（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是国内资本市场最具规模及影响力的机构投资者之一。投资领域涉及股票、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外汇市场以及基础建设投资、股权投资等各个领域，各项投资资格完备，均系首批获得。母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三大综合金融服务集团之一。

平安资产管理公司拥有长期成功的大额资产管理经验，在债券、货币市场投资领域，平安资产连续十余年业绩持续保持同业领先；在股票与基金投资领域，依托强大的研究能力与风险控制体系，平安资产管理公司也取得了持续优异的投资回报。长期以来，平安资产管理公司依靠卓越的整体投资业绩、出色的风险管理能力获得了诸多荣誉；连续数年蝉联入选国际著名金融媒体《Institutional Investor》（机构投资者）“亚洲百强资产管理机构”；2012 年“The Asset Magazine”举办的“3A 投资大奖”评选中获得“中国最佳资产管理机构大奖”；自 2014 年起两度蝉联《证券时报》“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评选的“中国最佳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奖项。

二、投资经理简介

程亮，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票投资部投资经理，硕士学历，九年证券投资研究经验，曾先后在申银万国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信诚基金任 TMT 行业资深研究员、基金经理。2014 年加入平安资管股票投资部任投资经理，期间管理多个帐户，业绩表现优异，投资风格稳健，注重研究，投资视野广阔。

第二节：对报告期内产品运作的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原则管理和运用的产品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产品份额的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保险资金运用的法律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本产品合同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前述规定和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第三节：报告期内产品投资策略的业绩表现的说明与解释

2015 年上半年沪深两市总体收涨，年初震荡盘整，3 月后出现持续大幅上涨，创业板指数一季度大涨 58.67%，创历史新高及该指数设立以来最大季度涨幅；4 月份以后，新资金加上杠杆资金，使得股市出现历史罕见的快速上涨的杠杆牛市，4 月份上证指数突破 4000 点大关，6 月

5日首次突破5000点大关，6月12日，创下5178.19点的上半年最高点，较2014年的收盘指数上涨了60%；但6月市场创下本轮高点后，受多种因素影响风险集中释放，出现快速大幅下跌。总体看，上半年中小板和创业板指数表现明显强于主板，上证指数上半年上涨了32.23%，创业板指数上涨了94.23%。

债券市场走势一波三折，长端利率呈现出“下行-低位窄幅震荡-迅速回调-转而下行-再度回调-高位窄幅震荡”的格局。1-2月，债市在多重利好推动之下强劲走牛，10年国债收益率下行近30BP、10年国开债收益率大幅下行45BP；3月由于对1万亿地方政府债务置换带来的新增供给的担忧、股市连续上涨的“跷跷板”效应、以及2季度经济环比改善的预期，债市出现大幅调整；4月份在多重利好刺激下，当月长端利率回落至2月份的低点附近；5-6月，债券收益率先上行，后高位震荡，市场日益显现出对降准降息等利好反应钝化、而对潜在利空担忧加剧的倾向，10年国债、10年国开债收益率分别上行25BP和33BP，绝对水平由前期的低点附近回升到了年初的位置。

平安理财宝年初维持较高仓位运作，后续根据市场情况，适当降低了仓位，高周转辅以打新，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健收益，报告期内平安理财宝净值上涨 22%，显著超越业绩基准。

第四节：下阶段宏观经济、证券市场的简要展望

股市方面，虽然当前在政府救市的情况下，管理层、上市公司、券商、基金公司等多种力量出手，将有效托底市场，降低短期大幅下行的风险；但本轮股市上涨的主要因素来自于风险偏好上升带来的资金持续流入，而经过近期市场连续暴跌的影响，市场风险偏好将处于下降过程中。总体看，未来股市的高度不可预期太高，市场风格将会转向业绩驱动型，业绩能够持续高速增长、行业发展空间巨大、估值合理的公司将会更受市场关注。

2015年下半年影响债市的利好利空因素参差。从基本面看，经济增速企稳，通胀维持低位但趋势回升，对债市不利；而资金面大概率维持宽松，资金利率继续维持在低位，对债市利好；政策面上，货币政策宽松取向未变，但已进入下半场，对债市中性偏利好；供需层面，地方政府置换债大批量发行致利率债供给增加，城投债融资放开、公司债发行受政策鼓励意味着信用债供给也将边际上升，对债市不利；市场情绪方面，一般下半年投资者会较上半年更为谨慎，但股市清理配资、震荡加大可能使“股债跷跷板”效应对债市的负面影响减弱，情绪面总体对债市影响较为中性。5月下旬后，利率品种长端率先上行，后呈现钝化迹象，具有典型的牛尾特征，对货币政策不敏感。利率长端要再次迎来交易性机会或需等待经济企稳再次被证伪或是央行超预期进行长债购买。前者需要等待时间，后者估计 1-2 年都不会很快看到。总体看，下半年长端利率品的交易机会总体有限。海外因素或是黑天鹅，需要密切跟踪；资金利率维持低位的可能性较大，整体市场波动区间小，信用品种的套息交易依然安全，但需加强对信用风险的关注，可优选中高资质的城投债与产业债。

第四章 托管人报告

平安理财宝家庭投资型保险产品 2015年托管人报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平安理财宝家庭投资型保险产品合同》和《平安理财宝家庭投资型保险产品托管协议》，托管平安理财宝家庭投资型保险产品。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平安理财宝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保险产品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平安理财宝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险产品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平安理财宝投资管理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平安理财宝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平安理财宝资产净值计算、产品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平安理财宝投资管理人有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有关财务数据部分，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

2015年8月14日

第五章 财务报告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73,392,033.48	96,649,594.98
活期存款		73,392,033.48	96,649,594.98
其他货币资金			
存出保证金		139,659.25	91,175.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858,442.61	125,914,213.48
其中：股票投资		13,474,380.31	23,246,119.18
债券投资		63,384,062.30	102,668,094.30
应收利息		1,222,768.11	4,004,135.61
衍生工具			
待摊费用		66,667.16	16,165.18
其他资产		198,502.46	208,562.41
资产合计		151,878,073.07	226,883,847.16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应付赎回款		968,120.46	1,274,156.51
应交税金		8,270,122.65	6,758,725.2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6,706.23	245,650.07
应付托管费		18,522.92	27,294.45
应付保险费			
其他负债		1,202,349.86	13,407,986.53
负债合计		10,625,822.12	21,713,812.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354,976.00	177,837,134.32
损益平准金		-21,820,103.71	277,462.70
累计投资收益		62,717,378.66	27,055,437.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252,250.95	205,170,034.3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878,073.07	226,883,847.16
产品份额总额（份）		100,354,976.00	177,837,134.32
产品份额净值		1.4075	1.1537

利润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 投资业务收入			
利息收入		327,845.04	373,315.46
投资收益		28,375,392.97	16,228,222.0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730,203.71	244,564.57

小计		39,433,441.72	16,846,102.09
二 投资业务支出			
回购利息支出		74,226.25	77,252.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11,397.41	645,220.43
业务及管理费		2,185,876.74	2,464,420.00
小计		3,771,500.40	3,186,893.35
三 投资利润		35,661,941.32	13,659,208.74

净资产变动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转入资金	
年初余额	205,170,034.36
本期净转入（转出）份额	-77,482,158.32
本期转入（转出）损益平准金	-22,097,566.41
期末余额	105,590,309.63
累计投资收益	
年初余额	0.00
本期投资利润	35,661,941.32
分红款	0.00
期末余额	
投资者权益合计	141,252,250.95

一、基本情况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平安理财宝家庭投资型保险理财产品，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经中国保监会（平安审批[2007]2 号文）核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销售平安理财宝家庭投资型保险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本产品自 2008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止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和深圳平安银行公开发售。集中销售期满后，本产品于 2008 年 2 月 4 日成立。本产品发行人和承保人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管理”），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账户是经向中国保监会报批后设立的，上述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为银行存款、依法发行的债券、股票及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根据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会计期间

平安理财宝投资账户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会计期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产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产品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产品的各项资产及负债主要为金融工具，根据不同分类按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计量。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产品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产品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本产品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但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的情况除外。
-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对于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产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但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或
- (3)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产品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产品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衍生工具

本产品的衍生工具主要为投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时获得的股票认购权证。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协议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业务分别按实际利率法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在影响不重大的情况下也可采用直线法。

10.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平安理财宝投资账户投资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利息收入为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和买入返售证券的利息收入，于估值日按本金、适用利率和时间比例的方式计提入账。

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债券和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债券利息收入及债券买卖差价收入。债券利息收入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于估值日计提。债券买卖差价收入于实际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股票投资收益主要包括股票分红收入及股票买卖差价收入。股票分红收入于除息日确认，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入账。股票买卖差价收入于实际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1.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乃按税法规定就证券买卖差价等收入按适用的税率 5%征收。营业税金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费等，乃按营业税之一定比例计缴。

12.投资组合

本产品按照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保险公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3]6 号)、《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保监会令[2004]12 号)等有关规定对保险公司投资于单一基金占可投资于基金的资产比例、投资于单一基金占该基金份额的比例、投资于国有商业银行存款、国债资金的比例以及投资于股票的比例等做出规定。本产品按照上

述规定以及平安理财宝家庭投资型保险产品合同(含说明书)中列示的投资组合限制等进行投资。

三、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主要为平安理财宝投资账户存放于银行的存期为 3 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和应收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证券交易对手方办理资金结算的款项。

2.存出保证金

存出保证金核算因办理业务需要存出或交纳的各种保证金款项，包括席位保证金、权证存出保证金等。

3.交易性金融资产

平安理财宝账户的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债券投资	63,091,833.90	63,384,062.30	292,228.40
股票投资	3,426,737.58	13,474,380.31	10,047,642.73
	66,518,571.48	76,858,442.61	10,339,871.13

本产品的债券及股票投资按交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4.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为本公司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平安理财宝账户应收未收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等。

5.衍生工具

平安理财宝投资账户的衍生工具主要为投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时获得的股票认购权证。本产品本报告期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6.待摊费用

待摊费用为平安理财宝投资帐户已经发生的、影响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应在受益期内分摊计入本期和以后各期的信息披露费用。

7.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主要为结算备付金和买入返售资产。

8.应交税金

应交税金主要为本公司平安理财宝投资账户已计提未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深圳市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的 2%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9.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反映自平安理财宝投资账户建账日起，投资者申购和赎回平安理财宝投资账户的累计份额。

10.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为非利润转化而形成的损益平准项目，如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款中所含的未分配利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估值增值营业税，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

11.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为平安理财宝投资帐户的存款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和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存款利息收入	321,174.41
备付金利息收入	5,863.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0
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807.14
小计	327,845.04

12.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为本公司平安理财宝投资账户投资于债券及股票所获的投资收益。

账户债券、股票投资收益明细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债券利息收入	2,174,564.84
债券买卖差价收益	136,167.80
债券买卖交易费用	-20,680.50
债券投资收益合计	2,290,052.14
股票分红收入	30,424.49
股票买卖差价收益	26,853,070.48
股票买卖交易费用	-798,154.14
股票投资收益合计	26,085,340.83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
投资收益合计	28,375,392.97

1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平安理财宝投资账户资产根据持有目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是平安理财宝投资帐户根据合同条款提取的投资账户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保险费，此三项费用每日计算，逐日累计。并按月支付，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与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 1.5%的年费率计提，保险费按前一日产品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计提。

业务及管理费还包括信息披露费用、银行结算费用、审计费以及计提的估增营业税。

业务及管理费明细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投资管理费	1,202,158.76
托管费	133,573.40
保险费	178,097.92
信息披露费	49,498.02
银行结算费用	8,803.69
审计费	34,712.18
其他支出	579,032.77
合计	2,185,876.74

四、关联方交易

本报告期与本产品有重大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	与本产品的关系
本公司	产品发行人
平安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	托管人

本公司平安理财宝投资账户中的债券及股票买卖交易均通过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的席位进行。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平安理财宝投资帐户的投资管理人，按正常商业条款向本公司收取资产管理费。

第六章 投资组合报告

本报告期末产品资产组合情况

资产类别	金额(元)	占产品资产总值比例
股票	13,474,380.31	8.87%
债券	63,384,062.30	41.73%
基金	--	--
权证	--	--
资产支持证券	--	--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73,590,535.94	48.45%
其他资产	1,429,094.52	0.95 %
总计	151,878,073.07	100.00%

注： 1、金额为市值，其中债券为债券净价市值。

2、其他资产包括存款利息、备付金利息、债券利息、存出保证金、待摊信息披露费。

第七章 产品份额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

一、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产品份额持有人情况如下：

产品份额持有人户数（户）	4407
平均每户持有产品份额（份）	22771.72
个人投资者持有的产品份额（份）	100,354,976.00
个人投资者持有的产品份额占总份额比例	100%
机构投资者持有的产品份额（份）	0
机构投资者持有的产品份额占总份额比例	0%

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十名产品份额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金额（元）
1	张桂荣	2,971,317.03	4,182,128.72
2	张春君	643,746.36	906,073.00
3	程远启	495,219.50	697,021.45
4	侯占岗	495,219.50	697,021.45
5	杨楚贤	495,119.50	696,880.70
6	张帼玲	396,143.60	557,572.12
7	郑灼兰	297,131.70	418,212.87
8	马春亮	297,131.70	418,212.87
9	李强	297,113.70	418,187.53
9	吕富莉	297,107.70	418,179.09
10	彭洁	297,053.70	418,103.08

第八章 产品份额变动

本产品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份

项目	份额
产品合同生效日的产品份额总额	1,772,523,328.52
本报告期期初产品份额总额	177,837,134.32
加：本报告期期间产品总申购份额	0
减：本报告期期间产品总赎回份额	77,482,158.32
本报告期期末产品份额总额	100,354,976.00

第九章 重大事项揭示

一、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二、投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三、本产品财产、投资人、托管业务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诉讼事项。

四、本报告期内本产品投资策略未改变。

五、本报告期内本产品未进行收益分配。

六、本报告期内本产品会计师事务所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更换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七、产品发行人、投资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重大处罚的任何情形。

八、本产品发行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事项披露如下：

无。

九、本产品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事项披露如下：

无。

第十章 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平安理财宝家庭投资型保险产品合同》；
- 2、《平安理财宝家庭投资型保险产品说明书》；
- 3、《平安理财宝家庭投资型保险产品托管协议》；

二、存放地点：产品发行人、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网站：www.pingan.com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产品发行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国客服电话：9551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17日